



# 2013

中期報告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19頁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48,460	435,477
銷售成本		(304,122)	(389,285)
毛利		44,338	46,192
其他收入		24,271	22,295
其他盈虧		(12,270)	(12,9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638)	(23,312)
行政開支		(29,363)	(42,572)
融資成本		(5,204)	(8,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34	(18,410)
所得稅開支	4	(382)	(7,124)
期內溢利(虧損)	5	1,752	(25,534)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9,984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496)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56	9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4,196	(24,58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0	(25,952)
非控股權益		42	418
		1,752	(25,534)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16	(25,372)
非控股權益		680	790
		14,196	(24,582)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0.39	(5.87)
— 攤薄(港仙)		0.39	(5.8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34,626	337,197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35,871	36,342
無形資產		33,255	35,345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62,585	107,6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4,104	2,918
		<b>470,443</b>	519,4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9,318	140,417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941	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515,423	508,079
應收票據	9(b)	2,434	3,756
衍生金融工具		–	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15	45,12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38,102	118,799
		<b>849,333</b>	817,41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178,225	250,104
應付票據	10(b)	106,089	105,899
應付稅項		69,220	68,96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224,304	183,23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6,342	8,048
		<b>584,180</b>	616,258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5,153</b>	201,15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5,596</b>	720,65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361	4,968
遞延稅項負債		21,054	18,558
		<b>23,415</b>	23,526
資產淨值		<b>712,181</b>	697,1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4,228	44,248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5,460	631,0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89,688</b>	675,314
非控股權益		<b>22,493</b>	21,813
權益總值		<b>712,181</b>	697,1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撥回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待釐清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出售 千港元	匯兌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4,188	437,579	450	47,647	14,711	1,156	19,707	1,883	10,700	322,541	900,189	68,917	969,11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25,952)	(25,952)	418	(25,534)
與業主之間的匯兌差額	-	-	-	-	-	-	-	-	580	-	580	372	95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	580	(25,952)	(25,372)	790	(24,582)
於行賬撥備撥款行股份	60	816	-	-	-	-	(234)	-	-	-	642	-	642
已付股息	-	-	-	-	-	-	-	-	-	(8,849)	(8,849)	-	(8,84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	-	-	-	-	-	-	-	-	-	-	-	-
基礎的付款	-	-	-	-	-	-	8,668	-	-	-	8,668	-	8,668
於購股權沒收後結餘	-	-	-	-	-	-	(557)	-	-	557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4,248	438,395	450	47,647	14,711	1,156	27,584	1,883	11,280	288,297	875,288	69,707	944,995
期內虧損	-	-	-	-	-	-	-	-	-	(207,122)	(207,122)	(48,651)	(255,773)
重估物業盈餘	-	-	-	18,731	-	-	-	-	-	-	18,731	-	18,731
物業產生虧損及虧損	-	-	-	(4,683)	-	-	-	-	-	-	(4,683)	-	(4,683)
與業主之間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768	-	1,768	757	2,52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4,048	-	-	-	-	1,768	(207,122)	(191,306)	(47,894)	(239,2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	-	-	-	-	-	-	-	-	-	-	-	-
基礎的付款	-	-	-	-	-	-	(8,668)	-	-	-	(8,668)	-	(8,668)
於購股權沒收後結餘	-	-	-	-	292	-	(6,200)	-	-	6,290	-	-	-
轉撥	-	-	-	-	-	-	(292)	-	-	(292)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4,248	438,395	450	61,695	15,003	1,156	12,626	1,883	13,048	87,173	675,314	21,813	697,12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溢於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撥充資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興人民共和國 (中國) 發兌儲備 千港元	特許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售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710	1,710	1,752
重估物業盈餘	-	-	-	-	-	9,984	-	-	-	-	-	9,984	9,984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496)	-	-	-	-	-	(2,496)	(2,49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4,318	-	4,318	4,9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88	-	-	-	-	1,710	13,516	14,196
已註銷股份 (附註12)	(20)	(853)	20	-	-	-	-	-	-	-	(20)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	-	868	8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228	438,042	470	-	69,183	15,003	1,156	13,484	1,883	17,966	88,863	689,688	22,483
													712,181

附註：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的總面值。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9,223)</b>	(8,27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23,170</b>	178,9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9,034)</b>	(1,75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1,162)</b>	(72,85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87</b>	3,736
	<b>13,261</b>	108,06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已籌得借款	<b>338,549</b>	182,935
償還銀行借款	<b>(297,483)</b>	(284,122)
已付利息	<b>(5,204)</b>	(8,02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b>(4,313)</b>	(5,198)
已付股息	-	(8,8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42
	<b>31,549</b>	(122,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15,587</b>	(22,83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8,799</b>	194,2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b>3,716</b>	1,060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表示	<b>138,102</b>	172,48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僅為獨立財務報表進行會計處理，故並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相關準則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該五項標準並認為彼等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 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訂明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的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作出之公平值資料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額外披露將於年報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本，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澄清，只在特定的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的金額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終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存有重大轉變的情況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分開披露該呈報分類總資產和總負債金額。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而審閱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並無計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的資料作為分部資料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入－對外銷售</b>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PCB」)	96,979	98,829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09,961	157,144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02,242	99,247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產品(「LED照明」)	39,278	80,257
<b>總計</b>	<b>348,460</b>	<b>435,477</b>



##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虧損)		
單面PCB	61	(2,916)
雙面PCB	790	(3,784)
多層PCB	1,587	(7,101)
LED照明	3,628	4,729
	<b>6,066</b>	(9,072)
其他收入	5,770	5,700
中央行政開支	(4,575)	(6,73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7	(283)
融資成本	(5,204)	(8,0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2,134</b>	(18,410)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或蒙受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2	7,124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本期間應繳企業所得稅約1,9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已解除，因自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累積未分派溢利約123,7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361,000港元)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5.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690	7,849
其他員工成本	71,083	64,47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556	4,600
員工成本總額	75,329	76,926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2,974	3,90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471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69	29,38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撇銷	2,037	8,8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盈虧)	(77)	283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4,072)	(6,164)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105)	(4,024)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13,549)	(10,233)
政府補助	(880)	(327)

## 6.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b>1,710</b>	(25,952)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42,284</b>	442,227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學會之成員。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9,98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樓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的數額相差不大。因此，於過往中期期間並無確認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9,0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6,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76,885	308,112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53,847	282,40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30,732	590,516
減：呆賬撥備	(6,968)	(17,06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523,764	573,451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62,585)	(107,695)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461,179	465,756
向供應商墊款	7,243	8,302
可收回增值稅	17,520	17,3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81	16,633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515,423	508,07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5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564	19,309	54,808	67,452	56,372	86,761
31日至60日	1,316	-	58,413	64,414	59,729	64,414
61日至90日	1,753	-	57,988	46,936	59,741	46,936
91日至180日	70,255	56,637	80,890	97,755	151,145	154,392
超過180日	177,422	206,458	19,355	14,490	196,777	220,948
	252,310	282,404	271,454	291,047	523,764	573,451

呆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可收回程度的內部評估而確認。於本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撥備1,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12,000港元)及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約11,634,000港元作為無法收回的款項(二零一二年：無)。



##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應收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	1,341
91日至180日	2,434	2,415
	<b>2,434</b>	3,756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0,457	44,501
31日至60日	28,161	33,550
61日至90日	33,702	22,638
91日至180日	28,844	41,294
超過180日	8,249	38,592
	<b>119,413</b>	180,575
其他應付款項	26,818	37,996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18,874	18,299
應付增值稅	13,120	13,234
	<b>178,225</b>	250,104



##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9,907	23,677
31日至60日	15,795	22,821
61日至90日	16,384	9,817
91日至180日	54,003	49,584
	<b>106,089</b>	105,899

## 11.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338,5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935,000港元)，該貸款乃由報告期末賬面值為204,058,000港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新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至4.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78厘至6.02厘之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5厘至3.35厘)，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1,883,803	44,188
行使購股權	600,000	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483,803	44,248
已註銷股份(附註)	(200,000)	(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2,283,803	44,228

附註：本公司以每股1.87港元註銷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其乃於過往年度購回)。

於期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本中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承擔約5,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56,000港元)，該等承擔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撥備。

###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81,137	173,565
廠房及機器	11,675	8,9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115	45,123
預付租賃付款	20,382	21,305
貿易應收款項	14,695	21,121
	<b>251,004</b>	270,079

### 16. 關聯方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73	3,733
離職後福利	15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02	4,068
	<b>3,690</b>	7,849



## 16. 關聯方披露 (續)

### 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及應付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款項4,5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15,000港元）及1,0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7,000港元），東方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董事控制。於期末，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1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乃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由於發生「失效事件」，故提前終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遠期合約。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衍生金融工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印刷電路板（「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按營業額劃分的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b>39,278</b>	<b>11.3</b>	80,257	18.4	(40,979)	(51.1)
單面	<b>96,979</b>	<b>27.8</b>	98,829	22.7	(1,850)	(1.9)
雙面	<b>109,961</b>	<b>31.6</b>	157,144	36.1	(47,183)	(30.0)
多層	<b>102,242</b>	<b>29.3</b>	99,247	22.8	2,995	3.0
	<b>348,460</b>		435,477		(87,017)	(20.0)

期內，LED照明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3%，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了於江蘇省、廣東省及河南省的新LED照明合約。LED照明的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我們對潛在LED照明合約進行嚴格風險評估所致。新訂及已完成的LED合約中，約70%須於一年內償還，這為LED業務的流動性帶來正面影響。

就PCB業務而言，三類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電子產品。於回顧期間，應用PCB最多的仍是電子消費品，在本集團營業額所佔比例最高，達約51.2%。按產品分析，本集團雙面PCB出現最大跌幅(30.0%)，同時，全球PCB需求疲弱對單面PCB及雙面PCB的影響沒那麼嚴重。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b>98,097</b>	<b>28.2</b>	93,000	21.4	5,097	5.5
中國	<b>180,511</b>	<b>51.8</b>	199,905	45.9	(19,394)	(9.7)
歐洲	<b>16,573</b>	<b>4.8</b>	43,532	10.0	(26,959)	(61.9)
亞洲	<b>49,414</b>	<b>14.2</b>	92,617	21.2	(43,203)	(46.6)
其他	<b>3,865</b>	<b>1.0</b>	6,423	1.5	(2,558)	(39.8)
	<b>348,460</b>		435,477		(87,017)	(20.0)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4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35,500,000港元減少20.0%。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4.0%至約44,3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至約12.7%，主要由於透過優化PCB業務的營運進程及管理結構使經營效率增加所致。LED照明及PCB的毛利率分別為31.7%及10.3%。期內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2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期內溢利包括非現金開支24,900,000港元，包括就LED分部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800,000港元）、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700,000港元）、無形資產攤銷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9,400,000港元）。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註銷18,8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授出）及期權估值模式中所使用的股價波動性較高。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3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9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7.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849,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84,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8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費用。同時，銷售交易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06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962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94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3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於期內，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支持性政策，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疫總局聯合頒佈「半導體照明節能產品產業規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財政部頒佈「第十三期節能產品政府採購清單的通知」，其中LED位列政府採購清單的首選，證明採用LED日趨普遍，而政府亦視LED為其中一項應於市場上大力推廣的重要節能產品。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科學技術部頒佈「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為LED於二零一五年的發展定下目標：屆時，LED於一般照明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須達至30%，而LED的發展規模擴展至人民幣500,000,000,000元。根據該計劃，政府將向40至50間高科技企業提供支援，並打造50個以「十城萬燈」為主題的模範城市以及成立20個創新產品基地。

鑒於中國政府支持，預期中國LED行業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蓬勃發展。作為中國LED照明行業之領導者之一，我們將努力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把握更多有利合約，旨在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更豐厚回報。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終止向一家韓國公司銷售我們的部份PCB業務之框架協議後，PCB業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的PCB技術發展成熟並繼續貢獻穩定收入。我們旨在與強大的策略夥伴發展其PCB業務，且不排除日後成立合資企業的任何可能性。

展望未來，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我們將專注於投資具高增長潛力之LED照明業務，及維持PCB業務作為我們穩定業務之營運。同時，就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我們將繼續物色商機，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證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5,902,000	32.99%



##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楊凱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000
朱建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000
郭東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40,000
黃紹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00
張垂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14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000
楊大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000
李錦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000
				7,2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證券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Zhao Man Qi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145,902,000	32.99%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獲授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Zhao Man Qi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400,000	1.07

附註： Zhao Man Qi 女士為楊凱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楊顯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	-	-	-	-	2,400	(附註1)
朱建斌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	6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2,300	(附註3)
郭東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40	-	-	-	-	240	(附註2)
黃紹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	-	-	-	-	14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	-	-	-	-	20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	200	(附註3)
張垂梁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	8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140	-	-	-	-	140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	200	(附註3)
楊大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	80	(附註1)
李錦龍女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	-	-	-	-	700	(附註1)
小計			7,280	-	-	-	-	7,280	

附註1：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中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

- 一 就新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凱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繼任人選，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物色過程仍在進行中。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作出。此外，董事會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布已平衡及已具備足夠的保障。

董事會繼續監控及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垂榮先生擔任主席。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垂榮先生、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凱山先生。張垂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宋理明先生。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 (主席)

朱建欽先生

郭東輝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

楊大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張垂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紹輝先生

宋理明先生

方平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垂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紹輝先生

宋理明先生

方平先生

楊凱山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宋理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楊凱山先生

張垂榮先生

黃紹輝先生

方平先生

### 公司秘書

郭東輝先生

### 授權代表

楊凱山先生

郭東輝先生

###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15樓03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傳媒及投資者關係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分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0515

### 網站

[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